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法定代理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自民國95年起即罹患嚴重心血管疾病及多重重大疾病，迄今已接受3次正中開胸手術，歷經多次病危情況，健康情形極度不佳，又長期服用抗凝血劑，易發生突發性疾病，另有30年乾癱病史及長期憂鬱症，且經鹿港基督教醫院（下稱鹿基）診斷為重度憂鬱症，持續在鹿基及台中榮總治療。聲請人於109年經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認定為半失能，並於112年6月核發身心障礙手冊（第四類極重度），正式認定聲請人身心障礙且需長期照護，健康及身體狀況已非一般，生活起居均需依賴他人協助，並需負擔龐大醫療照護支出。雖聲請人目前仍擔任教職，具穩定收入，然因龐大開支，經濟壓力沉重，每月醫療及看護成本已嚴重影響生活開支，縱已向彰化縣福興鄉公所申請並核准領取113年度身心障礙生活津貼，仍屬杯水車薪，聲請人幾近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聲請人目前使用之交通工具為2002年之豐田汽車，已完成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登記，該車為上下班及就醫所需之基本交通工具，並非高價奢侈品。另聲請人於11

01 4年6月間遭本院執行假扣押（本院114年度執全字第116
02 號），可見聲請人財務已陷極度困境。綜上，聲請人身體狀
03 況惡化、經濟負擔沉重、醫療與生活需大量開支，無力再承
04 擔對相對人A02之扶養義務，是依情事變更規定，聲請減
05 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
06 養義務應予減輕。

07 二、相對人方面則以：聲請人依本院110年度婚字第42號、110年
08 度家親聲字第58號（以下合稱前案）判決，應按月給付未成
09 年子女即相對人扶養費新臺幣（下同）8,671元，該案已審
10 酌聲請人之收入（7萬元）、身體狀況（95年心肌梗塞、107
11 年主動脈剝離）及醫療費用需求等情狀，而聲請人現仍於彰
12 化縣溪湖國中（下稱溪湖國中）任教且薪資並未減少，其身
13 體狀況並未影響收入與謀生能力，足見前案判決所審酌之事
14 實並無變動，無情事變更情狀。況三商美邦人壽因聲請人11
15 2年主動脈剝離手術所支付之保險給付，遠超過聲請人因該
16 手術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實則聲請人係將三商美邦人壽112
17 年間所給付之保險金投入股票市場，但因操作股票當沖違
18 約，而致投資賠光，並非因醫療費用負債，允不應將聲請人
19 股票投資之不利益轉嫁予相對人。末相對人係於00年00月0
20 日出生，將於115年10月3日成年，本件聲請人應對相對人負
21 扶養義務之期間不滿1年，實無減輕聲請人扶養義務之必
22 要。並答辯聲明：(一)聲請駁回。(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3 三、按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
24 之，民法第1121條定有明文。次按就家事事件法第99條所定
25 各項費用（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贍養費）命為給付之確
26 定裁判或成立之和解，如其內容尚未實現，因情事變更，依
27 原裁判或和解內容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聲請人或相對人聲
28 請變更原確定裁判或和解之內容，家事事件法第102條第1項
29 亦有明定。而所謂情事變更，係指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
30 減，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身分地位或其他客觀上影響其
31 扶養能力之情事遽變，非原裁判當時所能預料，如不予變更

01 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者而言。故扶養義務人欲請求
02 變更其扶養程度，自應就有無上開情事變更情事，負舉證責
03 任。

04 四、經查：

05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前經本院於111年3月23日以前案判決
06 命聲請人應自離婚判決確定之日起，迄至相對人成年之日
07 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相對人扶養費每月8,671元
08 月，該案於同年4月25日確定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前案民
09 事判決為證，復有本院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之事
10 實，堪以認定。

11 (二)聲請人雖提出彰化基督教醫院112年11月22日、114年9月10
12 日診斷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7月22日診斷證明
13 書、彰濱秀傳紀念醫院107年6月22日、109年4月2日、114年
14 3月18日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心室輔助器患者識別
15 卡、網路資料、照片、藥品明細及收據、門診收據、彰化縣
16 政府114年7月4日府社身福字第1140260941號函、本院民事
17 執行處114年6月23日彰院毓114執全清116字第1144049983號
18 執行命令及自行整理之門診資料為證，主張本件有情事變更
19 之事實。

20 (三)然觀之前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7月22日診斷證明
21 書、彰濱秀傳紀念醫院107年6月22日、109年4月2日診斷證
22 明書（參見本院卷第51-55頁），可知其上所載聲請人疾病
23 及治療時間，均係發生於前案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
24 前，且聲請人於該案審理時，已以其身體情狀為扶養費金額
25 之抗辯，足見該等情狀顯已經前案判決所審酌，而無事後情
26 事變更之情形。

27 (四)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彰化基督教醫院112年11月22日、114年
28 9月10日（114年診斷書內容為112年病症之重申）診斷書、
29 身心障礙證明、心室輔助器患者識別卡、網路資料、照片
30 （參見本院卷第49頁、第57-69頁、第85-97頁、第193-195
31 頁），固可知其在前案判決後，於112年5月17日因冠狀動脈

01 疾病合併心衰竭及心因性休克等病症而送急診救治，並於同
02 年8月15日接受長效型左心室輔助器手術，裝設心室輔助器
03 迄今，並因此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然觀之上開112年11月22
04 日診斷書，可知聲請人歷經前開急救及相關治療後，嗣於同
05 年12月22日出院，足見聲請人已有改善。

06 (五)又依本院職權調取之聲請人111年至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
07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參見本院卷第197-209頁），可知
08 聲請人於111年間有溪湖國中薪資所得1,186,850元，於112
09 年度之溪湖國中薪資為1,019,953元，於113年度溪湖國中薪
10 資則為1,278,306元，足見其於112年間雖因病而致薪資減
11 少，但於113年間，其薪資不僅已回復111年度間水平，甚至
12 增加91,456元（1,278,306元－1,186,850元）。縱依聲請人
13 所述，前開113年度薪資包含母喪津貼16萬元，其113年度溪
14 湖國中薪資亦仍有1,118,306元（1,278,306元－160,000
15 元），顯高於112年度之金額。再依聲請人前開財產資料所
16 示，扣除車輛後（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聲請人於111年
17 度之所得總額為1,186,850元，於112年度所得總額為1,038,
18 420元（薪資外另有利息、營利及其他所得），於113年度所
19 得總額則為1,316,573元（薪資外另有利息、營利及財交所
20 得）。本件聲請人在112年12月22日出院後，於113年度既可
21 正常任教謀生，薪資回復往日水平，又可操作證券交易（11
22 3年度有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得收入），所得總額更勝
23 以往，則其是否有因病而致工作及經濟能力下降，以致命其
24 繼續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有失公平之情，顯然有疑。更遑論
25 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藥品明細及收據、門診收據（參見同上卷
26 第69頁），可知其於113年12月21日前往健康藥局領取藥品
27 時僅花費120元，於114年4月18日前往彰濱秀傳醫院就診，
28 亦僅繳納154元，允無醫療費龐大情事。

29 (六)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6月23日彰院毓11
30 4執全清116字第1144049983號執行命令（參見本院卷第79-8
31 3頁），可知聲請人係因積欠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1 元富證券)債務282,850元而遭強制執行(另有執行費2,263
02 元)。是將聲請人113年度所得總額1,316,573元,扣除前開
03 元富證券債務及執行費用,可知聲請人如一次性清償元富證
04 券債務,仍有餘款1,031,460元(1,316,573元-282,850元
05 -2,263元),顯無因強制執行而陷於困頓之情。況其所受
06 強制執行之範圍僅為每月1/3之薪資報酬債權,每月仍有2/3
07 之薪資可供運用。故在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自陳無須支付公
08 保及健保費用,且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4
09 日府社身福字第1140260941號函(參見同上卷71-73頁),
10 其於114年度每月可獲得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437元之情形
11 下,聲請人顯無因強制執行而陷於經濟困境之情狀。更遑論
12 依聲請人之智識程度,應可掌握自身薪資及財務狀況,並預
13 見如投資失利將有虧損之虞。是聲請人明知每月需支出自身
14 醫療費用及對相對人之扶養費,仍執意投資股市,以致遭元
15 富證券聲請強制執行,允無將其此等可避免且可預料之不利
16 益,轉由相對人承受之理。

17 (七)綜上,本件聲請人未能證明於前案判決確定後,有何情事變
18 更,符合減輕對相對人扶養義務之情事。從而,聲請人提起
19 本件聲請,請求減輕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裁定結
22 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4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周儀婷

